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興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余興航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下午4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蔡秉承（蔡秉承未提告）、告訴人張哲維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往龍慈路方向直行時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與龍岡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勢，竟因疲勞駕駛疏未注意前方路況而自撞路旁電線桿，致張哲維受有頸脊髓損傷致四肢癱瘓、神經性膀胱之重傷害程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案外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狀、公證書、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翁珮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